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提名，同意推举李海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后，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李海波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30日

附件：

李海波先生简历

李海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76年生，硕士，光学仪器与光电技术专业，研究员。1999年参加工作，在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从事工艺技术研究、科研生产管理、市场经营工作，历任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总装中心副主任、计划部副主任、资产部副主任、民品处处长、舰用光电事业部副主任、武汉华中天勤防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光电系统应用部主任、武汉华之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海波先生组织完成多项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多次发表了论文、学术报告及战略规划，曾获得“国防科技进步奖”1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3项、取得发明专利多项，获湖北省国防科工系统目标责任管理工作先进个人；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某重点型号产品批产任务有突出贡献人员；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非船装备产业创新人才，多次被评为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优秀科技工作者、优秀干部。

截至目前，李海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未在其他企业或单位兼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